

###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 一、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

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有着直接的关系。因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责任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智力和道德的发展逐步发育成熟的。初生的婴儿、年龄幼小的儿童，对客观世界认识肤浅，难于理解行为的社会意义，也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他们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存在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正如谚语所说：孩子犯了错误，上帝都会原谅。只有达到了一定的年龄，具备了相应的辨别是非善恶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以后，才能要求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刑法理论上将刑法所规定的应对自己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称之为刑事责任年龄。

跟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人的智力的发展即认识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也有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根据这一特点，现代各国刑法往往将人的年龄区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规定不同的年龄段对刑事责任能力的有无和大小的影响。由于各国政治、经济、自然地理、气候、风俗习惯及法律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各国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不尽相同。我国刑法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借鉴、参考古今中外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在《刑法》第 17 条将与刑事责任有关的年龄分为三个阶段：

##### 1、绝对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

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精神，未满 14 岁的人，不管实施什么样的危害社会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刑法上对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没有责任能力的不可辩驳的推断。在立法上，多大年龄开始负刑事责任，没有统一的标准。多数国家规定 14 岁，但也有国家规定为 7 岁（如印度刑法等），有的国家规定为 13 岁（如法国刑法等），有的国家规定为 16 岁（如西班牙刑法等），还有个别国家规定为 18 岁（如巴西刑法），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不同，固然有各国所处的地理环境、历史传统、成熟的早晚等因素的影响，但主要基于一国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1]。我国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起点定为 14 周岁。对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管他们实施什么样的危害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因为不满 14 周岁的人，由于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还不具备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他们实施对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结果的行为，主要是年幼无知，因此，对他们不是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是加强预防和教育。[2]

## 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是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而作出的。在我国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处在中学阶段，学习中等文化知识，一般已能够根据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已经初步具备了刑法意义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刑法要求他们对一些严重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同时，考虑到这一年龄段的人，毕竟还未成年，智力发育还不成熟，生活的阅历浅，对不少犯罪行为尚不具备完全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对他们实施的一般危害社会的行为，仍不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款所表述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如何理解，是指具体的罪名还是这一类的罪行，理论上有不同的理解。许多著述认为是指 8 种具体罪名，对 8 种罪名以外的犯罪不属于该款的范围。<sup>[3]</sup>但也有观点认为，这里指的是具体的罪行而不是具体的罪名。例如故意杀人行为，既包括刑法故意杀人罪的故意杀人，也包括其他犯罪中的故意杀人行为。<sup>[4]</sup>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

## 3、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我国，已满 16 周岁的人，智力和体力已相当发达，具备了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对自己所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法定的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未成年人，其责任能力相对不完备，而且未成年人的可塑性大，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出发，对他们适当从宽处罚。

应当指出，刑法中的年龄是极其严肃的，实际执行中不能有任何的灵活性。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即使差一天不满 14 周岁，也不能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中的年龄计算到日，只有分别过了 14、16、18 周岁的生日，从生日的第二天开始，才认为是已满 14 周岁、16 周岁、18 周岁。<sup>[5]</sup>此外，对不满 16 周岁而不追究刑事责任，也不是一概不管，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可以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二、精神病与刑事责任能力认定

一般情况下，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也就具有了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大都是一致的。但也有的人达到一定年龄，却因精神疾病的影响丧失或限制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所谓精神病(insanity)，是指由于人体各种内外致病因素的作用，使正常的大脑活动发生障碍，导致认识、情感、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的失调或者紊乱的一类疾病。[6]我国刑法将精神病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分为三种情况：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 1、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 18 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的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这是刑法对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规定。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不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缺乏构成犯罪的主观基础，因此，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的规定，认定一个人是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必须符合三个标准：一是医学标准，也称为生物学标准。是指从医学上看，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是基于精神病理的作用而引起的。精神病人所患的精神病通常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的精神病、器质性或症状性的精神病、妄想性的精神病、白痴等。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非精神病性的精神障碍，如变态人格等，由于这些人并不会失去或完全失去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不属于无责任能力的范围。二是心理学的标准，也称法学标准。是指精神病理机制不但引起了危害行为，而且由于精神病理的作用，使其行为时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三是认定无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程序标准。刑法规定“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是指对精神病人无责任能力的医学鉴定，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进行。

### 2、完全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上的间歇性精神病，是指具有间歇发作特点的精神病。这种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其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与常人无异，不具备无责任能力的心理学标准，因而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应负完全的责任。应当注意，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

罪，是指行为人的精神病处于彻底的缓解期。有些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相对缓解期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应视情况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情况。

### 3、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刑法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规定。在实践中，有些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的状态介乎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与完全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之间。他们缺乏明显的精神病状态，但精神活动存在某些缺损，以致显得与常人异，对行为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减弱，在某种外界条件下，容易实施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对他们犯罪一般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刑法肯定了司法实践的处理方法。

### 三、生理醉酒与刑事责任能力认定

《刑法》第 18 条 4 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广义的醉酒 (drunkenness) 包括生理醉酒和病理醉酒二种。现实生活中的醉酒，大量的是生理醉酒 (drunkenness by physical reason)，它是由于过量饮酒，造成一定程度的辨认和控制能力的减弱。

醉酒人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首先因为醉酒人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从生理、心理的角度看，醉酒能使人在这段时间内减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比头脑清醒时容易接受诱惑而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但行为人一般不会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行为人对周围的情况以及自己行为情况都能够或有能力作出大致的判断，醉酒只是减弱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有些人醉酒以后，尽管处于昏睡状态，昏睡时辨认和控制能力确实严重减弱甚至丧失，此时，行为人心理状态与有罪过似乎是矛盾的。因此，有学者认为对这些醉酒者惩罚，是违背刑法正义要求。但中外传统刑法理论都主张，“一个自行喝醉后犯罪的被告毕竟不是没有过错，他的过错在于自愿喝酒这个行为。” [7] 这种情况下，对行为人责任能力的考察，不应拘泥于行为时的责任能力状态，而应联系行为人醉酒前的责任能力情况。因为醉酒是一种人为的反常现象，行为人在醉酒前能够控制自己的饮酒行为和饮酒程度，应当预见（甚至已经预见）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危害行为导致危害结果。换句话说，行为时的无责任能力状态是由行为人自己的先前行为（即饮酒行为）所造成的，行为人具有“先在过错”，理论上称之为“基于

某种原因的自由行为”，即制造原因的行为（酗酒）与其后无责任能力状态中的行为具有一贯性，“在是否导致无责任能力和限制责任能力这一点上，该行为人原可作自由决定。”[8]所以，行为人仍应对醉酒后的行为负责。这种观点似乎有强词夺理、不能自圆其说之嫌，但从实践的效果看，却是防卫社会的最好借口。[9]当然，如果醉酒不是由行为人本人的过错引起的，而是他人原因造成，如被人强迫灌醉的，即使醉酒者实施了某种危害行为，也不能让其负刑事责任。

其次，追究醉酒者犯罪的刑事责任，符合刑罚的目的。刑罚的目的是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从特殊预防看，经常酗酒、醉酒的人，常常懒散、轻浮，易萌发犯罪动机，对其犯罪适用刑罚，进行必要的教育与改造，使其得到教育和改造，使其得到矫正，戒掉酗酒的陋习；从一般预防看，由于酗酒，醉酒是许多犯罪发生的直接动因和潜在基础。对醉酒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包含了对醉酒陋习的谴责，有助于群众自觉避免酗酒。

追究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应注意区别对待：对于那些“借酒发疯”的有预谋的故意犯罪，应从重打击；但对那些事先无犯罪故意的醉酒犯罪，应正确区分醉酒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故意或过失）、醉酒人的一惯品行等综合判断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轻重。

在司法精神病学中，除了上述的普通生理醉酒外，还有所谓病理性的醉酒（drunkenness by ill reason），是指少量饮酒后因身体异常反映而急性发作的一种急性酒精中毒状态。其特征是：发病迅速，伴有幻觉、错乱和妄想，常发生盲目的冲动性或攻击性的暴力行为。行为人在这种状态下实施了客观上有害于社会的行为是否和生理性醉酒一样处理，应否负刑事责任，刑法没有具体规定，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也颇有争议。[10]我们认为，从现代各国刑法规定精神看，一般都把病理性醉酒纳入无责任能力的严重精神病范畴。司法精神病学将其作为暂时性的精神病处理，认定其无责任能力，因此，病理性醉酒可认定为无责任能力，不过，对是否为病理性醉酒，应严格把握。

[11]

#### 四、特殊生理缺陷与刑事责任能力认定

一般情况下，精神正常的人，其智力和知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展。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精神疾病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不过，人的认识和辨认能力与人的感知器官也是有密切联系的。人的听觉器官、视觉器官、发声器官一旦发生功能性障碍，必然影响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判断，影响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和思想交流，从而影响人的认识能力

和精神（情感）的正常状态。刑法考虑到这种情况，对感官器官有缺陷的人规定了特殊的刑事责任原则。我国《刑法》第 19 条规定：“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的精神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特殊生理缺陷的范围仅限于又聋又哑和盲人二种情况，只聋不哑或只哑不聋，其生理缺陷对认识能力的影响甚小，不足以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第二，又聋又哑或者盲人是限制责任能力之人，即这些人是减弱了责任能力，并没有丧失责任能力，因此，他们仍要对其犯罪负刑事责任，只是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第三，在个案中，对又聋又哑或者盲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原则上应从宽处罚，但最终是否从宽处罚或从宽处罚的幅度，应考虑其缺陷是先天形成的还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后形成的，生理缺陷对责任能力的减弱程度，犯罪的性质与生理缺陷的关系等等。